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: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 2022年10月10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 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 998 号 A 幢二楼 A0207 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4
普通股股东人数	14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44, 888, 11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44, 888, 118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39. 668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39.6688

- 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;

- 2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吴世均先生主持;
- 3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- 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,出席9人;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,出席3人;
- 3、董事会秘书马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;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: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44, 888, 118	100	0	0	0	0

(二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 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律师: 戴文东、焦成倩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

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 特此公告。

>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